

年 月

○○縣（市）○○漁港颱風期間進港漁船及船員通報單
日

統一編號	船名	漁船船主
CT -		
聯絡人(受委託人)		
緊急聯絡電話	手機：	桌機：
	預定留船人數	備註
我國籍船員	名	(含顧船人員__名)
外國籍船員	名	
大陸船員	名	

注意事項：

海上颱風警報後進港之漁船，漁船船主（長）應主動填報並將通報單放於安檢所指定位置；預定留船之船員人數如有包含顧船人員，應納入我國籍人數計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顧船人員人數。